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08）号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5,515,7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82%）的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619,3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0%）。

#### 一、股东基本概述

1、股东名称：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投资”）

2、股东持股情况：泽润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5,515,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发展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8,619,34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区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7、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 8,619,345 股完成减持后，泽润投资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6,896,416 股，持股比例为 3.92%，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泽润投资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泽润投资承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2、泽润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泽润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减持承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泽润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泽润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此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完后，泽润投资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五、备查文件

泽润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